硕士研究生定向委托协议

甲方： （甲方）

乙方：西安外国语大学 （乙方）

根据教育部关于2017年招收硕士研究生有关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代为培养硕士研究生一名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从乙方招收的研究生中选定 （专业名称）

 （姓名及身份证号）为其定向委托培养的研究生。

二、委托生在乙方学习期限为两年/三年，学习期满，修完规定学分，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，发给毕业证书，授予相应学位。委托生毕业后，由甲方接收至甲方工作。

三、委托培养费按乙方有关规定由甲方缴纳。

四、委托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奖学金、教材费由甲方负担。

五、委托生的整个培养和行政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，乙方根据需要定期向甲方反映委托生的情况，甲方也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委托生的情况。

六、乙方有权按乙方的学籍管理办法对委托生进行学籍处理，但在做出学籍处理时，应提前3天通知甲方。乙方在对委托生作出退学或开除学籍处理后，委托生关系转回甲方，当年培养费不退。因病或其它原因需休学者，休学期间的有关问题由甲方负责处理，并经乙方同意。

七、甲方应就委托事宜与定向委托生签订协议，该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协议双方各持一份，两份具有同等效力。

乙方（盖章） 甲方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 经办人：

 年 月 日